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670.7—2017  
部分代替 GB/T 15670—1995

## 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方法 第 7 部分：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Toxicological test methods for pesticides registration—  
Part 7: Dermal irritation/corrosion test

2017-07-12 发布

201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方法  
第 7 部分：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GB/T 15670.7—201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org.cn](http://www.spc.org.cn)

服务热线：400-168-0010

2017 年 7 月第一版

\*

书号：155066·1-5376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前 言

GB/T 15670《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方法》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霍恩氏法；
- 第 3 部分：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序贯法；
- 第 4 部分：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概率单位法；
- 第 5 部分：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 第 6 部分：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 第 7 部分：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 第 8 部分：急性眼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 第 9 部分：皮肤变态反应(致敏)试验；
- 第 10 部分：短期重复经口染毒(28 天)毒性试验；
- 第 11 部分：短期重复经皮染毒(28 天)毒性试验；
- 第 12 部分：短期重复吸入染毒(28 天)毒性试验；
- 第 13 部分：亚慢性毒性试验；
- 第 14 部分：细菌回复突变试验；
- 第 15 部分：体内哺乳动物骨髓嗜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
- 第 16 部分：体内哺乳动物骨髓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 第 17 部分：哺乳动物精原细胞/精母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 第 18 部分：啮齿类动物显性致死试验；
- 第 19 部分：体外哺乳动物细胞染色体畸变试验；
- 第 20 部分：体外哺乳动物细胞基因突变试验；
- 第 21 部分：体内哺乳动物肝细胞程序外 DNA 合成(UDS)试验；
- 第 22 部分：体外哺乳动物细胞 DNA 损害与修复/程序外 DNA 合成试验；
- 第 23 部分：致畸试验；
- 第 24 部分：两代繁殖毒性试验；
- 第 25 部分：急性迟发性神经毒性试验；
- 第 26 部分：慢性毒性试验；
- 第 27 部分：致癌试验；
- 第 28 部分：慢性毒性与致癌合并试验；
- 第 29 部分：代谢和毒物动力学试验。

本部分为 GB/T 15670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部分代替 GB/T 15670—1995《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方法》。

本部分与 GB/T 15670—1995 的急性皮肤刺激试验部分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和调整了标准的总体结构和编排格式；
- 增加了一些章节内容(见第 1 章、第 2 章、第 3 章、第 5 章、6.1、6.2.2、6.3.2、第 7 章、第 8 章)；
- 修改了实验动物数量的要求(见 6.2.1,1995 年版的 5.3.2)；
- 增加了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见 6.3.2)；

GB/T 15670.7—2017

——修改了皮肤刺激反应评分,增加了皮肤腐蚀性(见表 1,1995 年版的表 4);

——修改了皮肤刺激强度分级,增加了皮肤腐蚀性(见表 2,1995 年版的表 5)。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秦钰慧、曲薨薨、张丽英、陶传江。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5670—1995。

# 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方法

## 第7部分：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 1 范围

GB/T 15670 的本部分规定了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的基本原则、方法和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为农药登记而进行的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4925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皮肤刺激性 dermal irritation**

皮肤涂敷受试物后局部发生的可逆性炎性变化。

#### 3.2

**皮肤腐蚀性 dermal corrosion**

皮肤涂敷受试物后局部发生的不可逆性组织损伤。

### 4 试验目的

确定和评价受试物对哺乳动物皮肤局部是否有刺激作用或腐蚀作用及其程度。

### 5 试验概述

包括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和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中,将受试物一次涂敷于受试动物的皮肤上,在规定的时间内,观察动物皮肤局部刺激作用的程度并进行评分,采用自身对照,评价受试物对皮肤的刺激作用,观察期限应能足以评价该作用的可逆性或不可逆性;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是在 14 d 中,每天在动物皮肤上涂抹一次受试物,根据皮肤反应进行评分,判定重复暴露时的刺激程度。

### 6 试验方法

#### 6.1 受试物

液体受试物一般不需稀释,直接使用原液。固体受试物应将其研磨成细粉状,并用水或其他无刺激